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9 次系務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核備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核備
112 年 3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核備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系生

第二條 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系生須依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規定完成課程。
- 二、學生入學前參加本系『程式能力鑑定』成績為 5 分(含)以上，得於入學時申請免修「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但無學分，須另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 3 學分)。
- 三、本系生須修習本系所開授之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
- 四、大四生(含)以上重修本系必修課程，如與本系其它必修課程衝堂，應於修課前依本系公告之申請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修習本院研究所及外系所開課程以抵本系必修課程，並須於成績及格後送交課程免修申請單。延長修業年限者，非為上述申請理由，須提送系務委員會審議。
- 五、畢業前須通過一門本系開授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註：專題或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
- 六、乙組學生得於二年級起至三年級下學期止，在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轉入甲組之申請，若經本系委員會審核通過，須依照其入學年度甲組之必修科目表規定在畢業前完成所有必修課程。

雙主修、輔系

第三條 申請本系雙主修或輔系，皆須於提送申請前通過本系程式檢定考試。申請者須檢附雙主修或輔系申請表及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經本系審查通過後，才能成為本系之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本系之雙主修或輔系學生的修業相關規定與本系生相同。

一、雙主修：

- (一)申請本系雙主修前，若已修習與本系必修科目表名稱相同之主系專業科目且欲申請課程免修，應於取得雙主修資格次學期，依本系公告之申請時間及方式提出課程免修申請，經本系審核同意後始能免修。
- (二)扣除課程免修申請通過及學校共同課程之科目學分後，若加修學分未達 35 學分，須修習本系所其它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二、 輔系：

- (一)申請本系輔系前，若已修習與本系輔系科目表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之主系專業科目且欲申請課程免修，應於取得輔系資格次學期，依本系公告之申請時間及方式提出課程免修申請，經本系審核同意後始能免修。
 - (二)申請課程免修通過之學分，須以本系輔系科目表所列課程補足該學分數。
- 三、 申請為本系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且經審核同意後，如有不可抗拒之理由無法修習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應於修課前依本系公告之申請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經本系同意後方得修習本院研究所及外系所開課程以抵本系必修課程，此外並須於成績及格後送交課程免修申請單。
- 四、 其餘規定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執行。

跨域

第四條 跨域生相關規定依本辦法、本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及本校其它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執行。

- 一、 申請本系跨域學程前，若已修習與本系必修科目表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之主系專業科目且欲申請課程免修，應於取得跨域學程資格次學期，依本系公告之申請時間及方式提出課程免修申請，經本系審核同意後始能免修。
- 二、 取得本系跨域學程資格後，如有不可抗拒之理由無法修習「跨域學程實施要點與必修科目表」內本系開設之課程，應於修課前依本系公告之申請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經本系同意後方得修習本院研究所及外系所開課程以抵本系必修課程，此外並須於成績及格後送交課程免修申請單。
- 三、 申請課程免修通過之學分，若為主系畢業學分，須以本系跨域必修科目表所列課程補足該學分數。

轉系、轉學

第五條 申請轉入本系之規定請參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招收轉系學生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轉入本系通過後，須依其轉入年級之必修科目表規定完成課程，此規定轉學生亦適用。

抵免學分及課程免修申請規定如下：

- 一、 轉系生：申請以他系學分抵免本系學分者，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個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備齊申請資料向本系申請辦理，並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轉入後相關規定同本系生。
- 二、 轉學生：申請以他校學分抵免本校(系)學分者，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個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備齊申請資料（含抵免學分申請表、原就讀學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課程綱要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本系申請辦理，並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轉入後相關規定同本系生。

課程擋修制度

第六條 本系課程擋修制度適用所有學生，擋修課程如下：

- 一、若「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不及格，擋修「演算法概論」。
- 二、若「演算法概論」不及格，擋修「隨機演算法」。
- 三、若「資訊工程專題(一)」不及格，擋修「資訊工程專題(二)」。
- 四、若「資訊工程專題(二)」不及格，擋修「選修專題」。

第七條 若同一課程名稱有異動，新舊課程僅能採計一門為畢業學分，不能重覆採計。課程名稱異動紀錄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